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上午10:00时在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区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良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5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雪人工程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雪人工程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于2020年12月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4日